

ZHENCHAXUE LILUN TANSUO

侦查学理论探索

——王传道论文选编

王传道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侦查学理论探索

——王传道论文选编

王传道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侦查学理论探索: 王传道论文选编/王传道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4. 11

ISBN 978 - 7 - 5653 - 2050 - 7

I. ①侦… II. ①王… III. ①刑事侦察学—文集 IV. ①D918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50755 号

侦查学理论探索

——王传道论文选编
王传道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

印 张: 17.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06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2050 - 7

定 价: 78.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王传道教授在学术研讨会上发言



王传道教授和夫人张传莲女士

作者简介

王传道，1936年4月出生于河南省杞县，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61年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在刑事侦查学教研室任教。北京政法学院更名为中国政法大学后，任中国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教研室主任，刑侦、司法鉴定硕士研究生导师，教授。曾兼任中国刑事科学技术协会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理事、北京市刑事侦查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法学会理事、北京市物证技术学会副会长，北京物证技术鉴定所兼职鉴定专家。

长期从事侦查学、物证技术学教学和侦查实践活动，积累了一定的教学 and 实际工作经验。

在教学和实际工作中，始终坚持“认认真真教书，实实在在干事，堂堂正正做人”的原则，将教书育人视为自己的神圣职责，把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道德观、价值观，牢牢掌握专业知识作为己任。在教学中兢兢业业，注意知识更新，力求将最新、最有用的知识传授给学生，对己坚持“学而不厌”，对人坚持“诲人不倦”。在教学工作中，讲求实效，不哗众取宠，不务虚名，甘愿保持平凡、淡泊、刚正的情操。

1993年被评为中国政法大学优秀教研室主任、北京市优秀教师；1996年被评为司法部优秀教师，1999年获“宪梓优秀教学奖”一等奖，同年获司法部法学教育优秀育人奖。载入《中国当代教育名人大辞典》、《世界文化名人辞海》。1997年赴俄罗斯圣彼得堡大学法律系访问；1998年应台湾大学法律学系邀请赴台参加“海峡两岸犯罪侦查学术研讨会”并进行学术交流；2006年11月前往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讲学。

学术著作颇丰，曾出版《侦查学原理》、《刑事侦查学》、《讯问学》、《侦查谋略学》、《刑事侦查技术》、《司法鉴定概论》、《经济犯罪与对策》等学术专著，主编、参编的教科书30余部，2004年又出版了《都

市犯罪与侦防对策》。曾先后在国内学术刊物上发表《论侦查科学化》、《物证技术如何为我国的市场经济服务》等学术论文百余篇。

自 1989 年起受聘于中国军地两用人才大学（后更名为北京军地专修学院）。在军地学院兼职任教的 20 个春秋中，参与了军地学院公安专业教学计划的制订，编写了教材及辅导材料，参加了面授、试卷命题、辅导答疑等各种教学活动，并参与了多媒体远程教学讲授，为军地学院的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

序

我国侦查学研究历经了从初级到高级以及从零散到体系化的发展过程，尽管与其他相对成熟的学科相比还有距离，侦查理论对侦查实践的指导还不够理想，系统化的侦查学理论体系还尚未完成，但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已经被认同与确认。^① 苏联学者拉·别尔金也认为，“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刑事侦查学是一门科学……”^② 随之而来的问题是，面对现代社会尤其是高科技下的流动社会，如何建立具有现代性、时代性和创新性的侦查学也就成为侦查学理论需要研究的问题之一。然而，侦查学的研究尤其是侦查基础理论的研究不仅需要接受现代社会供给的尖端性科技成果，还需要吸收侦查实践中的经验智慧，更需要探索支持其作为独立学科可持续发展的理论基础。王传道教授在年近八旬之际推出了《侦查学理论探索》一书则为上述三者的推进与发展补充了侦查理论营养与侦查实践智慧。因为王教授曾经作为公安战线上亲历一线的侦查破案实践者，在侦查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破案经验，同时在大学从事侦查学教学、研究工作，不仅将这些丰富的经验融入教学之中，还在自己的研究中将这些经验提升为理论，实现了理论研究与实践的沟通与结合，并在探索与研究中推动了侦查理论不断向前发展。该著作不仅是王传道教授贡献给侦查学界的侦查理论研究成果集锦，也属于不可多得的侦查理论宝典。

王传道教授不仅是新中国享有盛名的侦查学学者，更是我尊重、仰

① 我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将侦查学作为公安类学科，而《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将公安学科归入法学。

② [苏联]拉·别尔金著：《刑事侦察学随笔》，李瑞勤译，群众出版社1983年版，第25页。

慕的老师。当打开书稿再次阅读每一篇论文时,我不仅在脑海里呈现出王老师在课堂上细雨般的理论睿智和谆谆教诲,而且在阅读中再一次获得新的启迪与感想,常读常新的意境油然而生,并收获了以下心得:

一是体现了侦查的理论魅力。侦查理论是侦查学作为一门学科的灵魂。因为“没有理论支持的学科,就没有生存的根基,没有竞争力,没有发展的后劲和活力;没有理论根基的学科,经不起风吹雨打,生命力就不强,更难以创新与发展”。^①王传道教授以其深厚的学识功底和高屋建瓴的学术眼光,敏锐地观察到侦查学界“重实践,轻理论”的经验型研究倾向,指出侦查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应有完整的理论体系支撑,建构了“侦查学基础理论”、“应用性理论”、“基本方法理论”的分层次理论框架,并在侦查学基础理论研究几乎处于匮乏状态的当时,结合自身侦查实践经验和侦查理论思考探索,撰写了多篇有关侦查学基础理论的论文,继而开创了侦查学基础理论研究的先河,引起了侦查学界的共鸣,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侦查学界对侦查学理论研究从漠视到关注,再到重视的转变,体现了侦查理论在促使侦查学学科发展的内在驱动与提升学术地位的魅力。

二是折射了侦查的时代气息。侦查与反侦查、犯罪与反犯罪是一对相生相克的矛盾,在侦查这个没有硝烟的战场上,正邪力量此消彼长。社会变迁、时代发展、科技进步尽管给人类带来了便利,但也促使犯罪情况不断变化与作案手段不断升级,这使得侦查实践迫切要求符合时代特征、与时俱进的侦查理论给予积极回应和指导。王传道教授密切关注刑事侦查理论的发展和犯罪方法手段的变化以及这些发展变化给侦查实践带来的挑战,较早地提出了侦查法治化、信息化、科技化等观点,并在理论上给予深刻阐释,尤其是侦查科学化,^②为侦查实践创新破案理念、创新工作机制和提升侦查方法提供了理论支持,其意义是不可低估的。

① 王传道:《“侦查学基础理论研究”论纲》、《侦查学理论研究必须与时俱进》等。参见本书第1~8页,第20~25页。

② 王传道在1998年台湾“海峡两岸犯罪侦查学术研讨会”上的论文——《论侦查科学化》等,参见本书第9~19页。

序

三是汇集了侦查的实践智慧。在侦查对抗中,侦查主体和犯罪主体“双方既斗力、斗勇,又斗智,而斗智常统率和制约着斗力、斗勇”。^①同犯罪作斗争,一支高素质的侦查队伍至关重要。王传道教授十分关注侦查队伍的素质,在其诸多论文中,他对侦查人员素质的培养与提高、侦查人员的料敌方法、谋略意识、施谋原则及各种谋略的运用等都作出了深刻的理论表达,为提高侦查人员在现代侦查中的侦查素养以及在侦查对抗中争取主动,正确运用谋略提供了科学理论依据。这些理论不仅能够提升侦查人员的素质,而且在将侦查经验转化为侦查能力并为提升侦查智慧指出了一条可行有效的转化途径。

另外,2012年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吸收了王传道教授提出的“‘秘密侦查’亟待纳入法制轨道”的观点,在“技术侦查措施”一节中作为“隐匿身份”的侦查予以规定。^②诸如此类,不再一一叙说。

以上仅仅是在重读王传道教授上述论文获得的心得与启示,由于本人才疏学浅以及领会王传道教授旨意不深,致使我对老师在专著中表达的意义未能完全的体悟,但因著作在手而爱不释卷,将在不断学习中予以弥补。在著作即将付梓之际,老师嘱学生为序,旨在激励学生上进而不懈怠,因此学生欣然领旨,写出以上不才的表达,聊以作序。

衷心祝愿王老师以及师母身体健康!这也是晚辈的希冀与期盼。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郭 华

2014年6月27日

① 王传道:《论侦查对抗的性质与特征》等,参见本书第118~121页。

② 王传道:《“秘密侦查”亟待纳入法制轨道》以及2012年修改的《刑事诉讼法》第151条,参见本书第26~31页。

目 录

“侦查学基础理论研究”论纲	1
论侦查科学化	9
侦查学理论研究必须与时俱进	20
“秘密侦查”亟待纳入法制轨道	26
提高执法水平 严格依法办案	32
建立侦查哲学之构想	35
略论侦查认识的特征	46
论侦查认识的基本途径	52
侦查认识中的必然性与偶然性	57
对于侦查认识的再探讨	60
侦查中应当坚持宽严相济的政策	68
“坦白从宽”与刑讯逼供	77
警民结合乃侦查胜利之本	84
侦查应当讲诚信	93
信息与侦查破案	101
浅论现场勘查中犯罪信息的收集与处理	106
浅述侦查决策科学化	112
论侦查对抗的性质与特征	118
关于“侦查对抗与侦查谋略”的再探讨	122
研究侦查谋略的目的与意义	131
侦查谋略原理浅探	136
侦查谋略的特征及其在侦查中的作用	145
试论侦查谋略的构成与施谋原则	151

诱惑侦查、秘密侦查与侦查谋略·····	156
浅论侦查员的思维品质·····	173
浅论侦查指挥员的素养·····	179
侦查主体料敌思考方法·····	186
我国暴力犯罪的性质、成因和预防·····	193
预审中讯问对抗的特征·····	205
预审中讯问黑箱方法论·····	209
论讯问谋略的原则·····	214
攻心夺气在讯问中的应用·····	218
浅论预审中利用矛盾的策略·····	223
浅论“以迂为直”的讯问谋略·····	230
论讯问被告人时出示证据的策略·····	237
刑事侦查学及其研究成果综述·····	245
科学证据在未来司法活动中将大显身手·····	251
论我国司法鉴定体制的改革与完善·····	262
后记·····	269

“侦查学基础理论研究”论纲

侦查学有无理论,其理论分不层次,何谓基础理论,侦查学的基础理论是什么,基础理论的本质功能是什么,基础理论与侦查实践是什么关系?现将这些问题提出来,与大家共同探讨,意在抛砖引玉,以求教于同人。

一、侦查学的学科地位问题

(一) 侦查学的学科属性问题

目前对侦查学的学科属性,即侦查学属于何种学科的问题有两种意见:

1. 侦查学是法学体系中的一个独立学科。
2. 侦查学属于公安学(警察学)的一个分支学科。^①

(二) 侦查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定位问题

侦查学是刑事法学的支柱学科之一。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侦查学共同构成了刑事法学的三大支柱,它不应当从属于刑事诉讼法学。^②

刑法学是专门研究犯罪构成,定罪名和处刑罚的科学,属实体法学;侦查学是专门研究揭露犯罪和查缉犯罪嫌疑人的科学,属综合性的应用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是专门研究刑事诉讼规则的科学,属程序法学。三门科学都以其不同功能,从不同角度和不同侧面来研究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规律,缺少一个就不完整。

(三) 侦查学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的关系

三者之间是目的一致、互相交叉、互相依赖,又互相独立的关系。侦查

① 警察学即是对警察现象与事实作有组织、有计划的研究而获得的原理、法规和系统的知识学问。这是我国台湾学者邱华君先生给“警察学”下的定义,参见邱华君:《警察学通论》,台湾茂昌图书有限公司1991年版,第43页。

② 1993年王传道主编的《刑事侦查学》曾对此观点表述过;1996年邹明理主编的《侦查学》中又对此观点作了进一步阐述;1998年张玉襄、文盛堂著的《当代侦查学》中亦做过同样阐述。目前,对刑法、刑事诉讼法比较重视,侦查学则被抛开。依我看来,随着实践的发展,将来还得补课。因为犯罪是客观存在的事物,它的存在与发展并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

活动是实现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关键步骤，刑法若离开侦查学研究的侦查实践，就无所适从；刑事诉讼法若离开侦查实践及理论则形同虚设；侦查活动离开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就失去目标，走向无序。三者是互相依存、互相联系，缺一不可的。

侦查是犯罪的伴随物。侦查与犯罪之间是相生相克、此长彼消的互动关系。它是很古老的实践活动，而专门研究侦查活动规律的侦查学则又是很年轻的学科。

二、侦查学有无基础理论问题

侦查学是不是科学，有无其独立的科学理论，有无系统的理论体系？这对于从事侦查破案的实践者来说，似乎并不重要，但对理论研究者来讲，却是必须解决的重要课题。

（一）侦查学应当有其独立的学科理论体系

1. 侦查学是独立的学科，理应有完整的理论体系。没有理论支持的学科，就没有生存的根基，没有竞争力，没有发展的后劲和活力；没有理论根基的学科，经不起风吹雨打，生命力就不强，更难以创新与发展。

2. 客观世界的事物有其事必有其理，有其理必有其事，这是客观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凡是客观存在的事物，就一定有其存在、发展和变化的道理。但是，由于人的认识能力所限或科学技术水平所限，或者其他原因影响，有许多事物虽然存在，但其“理”暂时未被揭示出来。所以，在实践活动中处于就事论事、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状态；在人们改造客观世界过程中，经过科学研究把一些事物的“理”预先揭示出来了，但由于科学实验不够或某些物质条件不具备，许多科研成果只能停留在理论研究阶段，还变不成现实的“事”。这都属于很正常的现象。侦查学就属于前者。侦查实践经验虽然丰富多彩，但对其理论研究较弱，至今尚未将其理论体系完整地揭示出来，使其更好地指导侦查实践。这正是摆在广大从事侦查实践的专家和理论研究者面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3. 侦查学的理论尤其基础理论仍为一片荒原，亟待有志者予以开垦。当前虽有不少学者，以不同形式，从不同方面对侦查学的理论进行探索，但依我看来，以往的探讨大多属于表层的零打碎敲，或者只是个体垦荒者，以小股游击战方式的探索，尚未形成强大的侦查学理论研究的正规军。

（二）侦查学理论的实际价值

1. 何谓理论？简言之，即说理之论。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理论是指系统化了的理性知识，是人们在认识事物过程中，综合感性材料加以整理和

改造而得到的思维成果。正确的理论是人们实践经验的总结，是对实践经验的科学抽象和升华，是对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性的正确反映。理论来自实践，又反转过来为实践服务。理论的重要性在于不仅能够解释现象，而且能够指导人们去能动地改造世界。

实践经验是可贵的，但单纯的实践经验不能代替理论。理论是从大量的、丰富的实践经验中抽取出来的精华，是具有普遍意义的精神产品，而不是对实践经验的简单描述。侦查学的基础理论或原理，是指在侦查学研究的领域内，具有普遍意义并对侦查实践具有普遍指导作用的理论。它来源于侦查实践，并反过来为侦查实践服务，又进一步指导侦查实践向新的高度攀升。

2. 侦查实践经验需要科学总结，侦查实践呼唤理论。侦查实践活动源远流长，实践经验丰富多彩。对我国古代的遗产有待发掘整理，继承发展；对现代的经验亟须进行系统研究，进行全面总结，加以科学抽象和概括，使其系统化、理论化、普遍化。

在新形势下，侦查对抗格局发生很大变化，今天的犯罪者，不仅知道如何使犯罪得逞，而且也知道侦查部门在干什么和能干什么。侦查需要前进，需要创新，需要超越对手。创新就需要理论的支撑。因此，面临的新形势呼唤侦查学理论的创新。

3. 侦查学基础理论的实际价值。“理论的价值，不在于教会人们怎样做，而在于启发人们怎样想。”^① 欧洲的军事理论家克劳塞维茨在《战争论》中说：“理论应该培养未来指挥官的智力”，“而不应该陪着他们上战场”。^②

理论是实践经验的总结，但不应停留于对具体事物的描述，而是舍事而言理的思维结晶，它注重从整体宏观上追求效益，而不是注重解决具体问题，也不是追求解决具体问题的效率。理论好比手中的火炬，举得愈高照得愈远。照得愈远，适用的范围愈广，受益面愈宽，其生命力也就愈强。但举得愈高，投射到下面的阴影愈大。也就是说理论概括的层次愈高，离具体事物愈远、愈抽象。

4. 理论需要转化为能力，变为实践的动力。研究理论的目的在于能动地改造世界。研究侦查学理论为了指导侦查实践。“如果有正确的理论，只是把它空谈一阵，束之以高阁，并不实行，那么，这种理论再好也是没有意

① 李炳彦、崔彧臣著：《兵经释评》，解放军出版社1987年版，第2页。

② [德] 克劳塞维茨著：《战争论》（上），杨南芳等译校，陕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98页。

义的。”^① 只有把理论转化为实践活动能力，才能成为改造客观世界的动力。但须知，理论水平越高，越能在较高的起点上发现和提出问题，越能够指导人们向更深的领域去探索新问题，揭示新奥秘，跨越新的高度。

培根曾说过：“各种学问并没有把这种学问怎样运用教会给我们，如何运用学问乃是学问之外的一种智慧。”^② 知识在于积累，智慧在于开发。理论只是一种上升为理论高度的知识，知识需要转化为智慧，智慧再转化为能力，才能变理论为推动实践进步的动力。理论概括的层次越高，它的适用面越大，越具有普遍性，生命力越强，时效性越长。但它转化为具体对策和适用方法的层次也随之增多。所以，我们不能用教条主义的态度对待侦查学的理论，学习侦查理论不能囫圇吞枣；应用理论不能生搬硬套，也不能急功近利、图省事，不能要求立竿见影、马上见效。研究和掌握理论是授人以渔，而不是授人以鱼。“授人以鱼”仅供一餐之需；而“授人以渔”，则终身享用不尽。

5. 侦查学的基础理论应该是一门高度概括的深邃理论。《兵经释评》上说：“有说而人不知者，隐端也；有说而人知其不可知者，用活也。此说其不可知，知其不可知，遂可经久而莫破。”^③ 这段话的意思是说，用兵的奥妙，有的说了而人不能立即知道，是由于思想隐藏得很深；有的说了而人们也知道它是不能被知道的，是由于方法灵活，变化无常，难以捉摸。这种说了别人不能立即懂得，或是一般的人也明白自己不可能懂得的军事奥妙，就会有很长的生命力，而难以被敌人所看破。我认为，研究侦查学理论，不妨借鉴一下军事理论方面的思想。

三、侦查学应当有什么样的理论

（一）侦查学理论应当划分不同层次

按照侦查学理论在其理论体系中的地位划分，可将其分为基础理论，即原理、应用理论和具体操作方法方面的理论。

1. 侦查学的基础理论是本学科最高层次的理论。基础理论是本学科的根基，是该学科建立与发展的支撑点和依托。基础理论概括的层次高，通用性强，只有抓住这个共同点、共同性，才能求其本，见其里，显其真。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横排版），第269页。

② 李炳彦主编：《斗智的学说——军事谋略九讲》，解放军出版社1991年版，第14页。

③ 李炳彦、崔戡臣著：《兵经释评》，解放军出版社1987年版，第1页。

侦查学理论概括的层次越高,覆盖面越大,理论之树的根须伸展得就越长,汲取的营养越丰富,侦查理论大树的根深才能枝繁叶茂。掌握了侦查学基础理论,在侦查实践中观察和认识问题的眼界会更加开阔。

高层次的理论对中、低层次理论起着指导和支配作用。

2. 应用性理论,属于中间层次的理论。这部分理论主要指侦查学学科本身的理论。包括:侦查学的概念、学科属性、学科研究的对象、学科体系,以及侦查措施运用的原则等。它处在中间层次,是在侦查学原理指导下对侦查学研究的内容加以概括和抽象,但又不是对具体方法的具体表述。目前国内出版的教科书基本上属于中间层次理论的研究。

3. 基本方法的理论概括和表述,属于最低层次的理论。这一层次的理论是对各类具体案件的一般侦查方法和措施的理论概括和表述。它的理论层次较低,可操作性强,变化性大,稳定性较小,时效性也短。

(二) 侦查学基础理论的构成和特点

侦查学的基础理论应当是一个学科群。因为犯罪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它涉及各行各业、各方面,作为专门研究揭露犯罪的侦查学,他研究的范围可以说比其他学科要宽泛得多,研究侦查学需要借助许多学科的知识来解决本学科中的问题,这就决定了侦查学基础理论(原理)是一个学科群,而不是单一的学科知识。它是一块集百科知识的“理论合金”,而不是一块纯金属。侦查学基础理论具有综合性、贯通性、开放性的特点。

综合性,是指侦查学的基础理论综合了哲学、法学、社会学、伦理学、心理学、思维学、兵法和现代科学方法、信息方法、系统方法、控制方法等各学科的相关知识。总结历史经验和现实经验,提炼新思想,构建解决侦查学领域问题的新理论。它是理性思维的产物,而不是对具体经验的描述。它需要广采百花之粉,才能酿成侦查学理论之蜜。

贯通性,是指侦查学的基础理论,可为解决各个层次的实际问题服务,既能帮助解决侦查战略问题,又可帮助解决侦查战役和战术问题。既能够帮助指导侦查实践中的总体部署问题,又能够为侦查具体环节出主意、想办法。

开放性,是指积极吸收、借鉴各学科的知识,去掉门户之见,跨出世袭领地,开阔视野,打破思维定式,加强纵向和横向联系,坚持“学古而不泥古”,“学洋而不媚外”,对外来知识积极汲取,对外国及外学科的知识,经过消化使其生成侦查学的新思想,以借他山之石,攻侦查学理论之玉,为中国的侦查实践服务。